

**关于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恢复开放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	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TA代码	D60108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20年8月31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日	2021年6月8日及之后的每周二（如周二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赎回日	<p>本集合计划每月第一个周一开放退出，如果周一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一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者一旦参与本集合计划最短持有份额期限不得少于270天，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满270天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p> <p>例如2021年6月8日参与的份额，最早可于2022年3月7日开放赎回日办理赎回业务。</p>
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币10亿元</p> <p>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p>



	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C4-C5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40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1万元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分红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7%）以上的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
管理费率	1.00%/年
托管费率	0.02%/年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根据《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周的周二，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顺延至下一周。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但仅给持有份额满270天的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申购/认购额度进行控制，并通过管理人公告披露。

本计划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及《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录华鑫证券网站www.cfsc.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23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